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86.30万元到21,586.30万元,同比增加68.12%到100.81%。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658.76万元到26,658.76万元,同比增加235.68%到319.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86.30万元到21,586.30万元,同比增加68.12%到100.81%。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658.76万元到26,658.76万元,同比增加235.68%到319.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1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41.24万元。

(二)每股收益:1.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成熟业务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新业务快速成长,公司本年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4-00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亿元到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亿元到3.8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亿元到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亿元到3.8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29.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992.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液晶面板产线持续保持稳定运营,并采取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提升成本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合肥和咸阳基地液晶基板玻璃产线建设,已建成产线快速投产并稳定运行,本报告期基板玻璃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5.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562.39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37.39万元到2,362.39万元。

2.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65万元到321.35万元,与上年同期-2,119.63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5.98万元到2,440.9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2.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2,119.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与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工业/安检、口腔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情况稳步攀升,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优化管控,使得成本控制更为科学、合理,毛利率有所回升;通过全面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并增强预算过程管理,使得费用预算、支出更为严谨、高效,从而实现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有效达成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8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00万元到-2,3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9.1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7000万元到28000万元,同比上年下降7.20%-10.51%,受全球电子消费市场终端收窄影响,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特别是2023年初以来韩国PIAM公司大幅度降低热控PI薄膜价格使得竞争压力加大,毛利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动柔性显示、新能源、集成电路封装、航天应用领域的聚酰亚胺材料等产品研制,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0%;此外2022年8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贷款利息增加使财务费用增加约45%。

(三)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 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7,290.08万元到9,790.08万元。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90.0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53.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道路运输市场恢复低于预期,旅客出行需求处于逐步回暖阶段。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1至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加8,500万元左右,其中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00万元左右;道路货运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110万元左右,而销售业务因二级子公司轿车销售业务量下滑,以及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8,300万元。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和费用管控,加大低效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经营效益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减亏。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550万元左右;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92万元左右,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持有的南昌市达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624.13万元;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鄱阳县瑞峰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591.58万元;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76.4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其中: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王咏梅女士、穆孙祥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征山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云燕女士、张小平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云燕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吴隼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咏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晓先生、肖征山先生

5、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其中:

预算委员会召集人:王晓先生

预算委员会委员:刘磊先生、王雪峰先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0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左右。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2%。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78%、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下跌3.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立案处罚决定书。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左右。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04公告)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和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2%。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0.78%、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下跌3.5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立案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03公告)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用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以国际或国内一流厂家为主,并严格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绿色多功能锦纶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部分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核定。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后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本次变更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5-20	5-30	是
二、机器设备	5-10	5-15	是
三、运输工具	4-10	4-10	否
四、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3-10	否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减少542.63万元,利润总额将增加408.46万元、存货将减少13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台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台华新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控股孙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江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

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嘉华尼龙(江苏)的担保余额为1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7,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卫锋

3、注册资本:6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其95.80%股权,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蒲如”)持有其2.52%股权,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布纶特”)持有其1.68%股权,嘉兴蒲如、嘉兴布纶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6、主要财务数据:

嘉华尼龙(江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829.76	154,616.68
净资产	40,489.21	62,861.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1.21	26,336.73
净利润	2,477.18	353.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发生期间: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

8、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华尼龙(江苏)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江苏)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小且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嘉华尼龙(江苏)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7,14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9%,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3.01元/股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6.37元/股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91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6.27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吴庆、钟士伟、陈建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8、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